

伊犁州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（2025年6月更新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地区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8]34号，财综函[2002]3号，财综[2007]53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，新政办发[2020]14号	所在县市区	按新建、扩建工程总投资	3%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，23号，财综[2007]5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103号、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[2019]13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	全区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额计征	3%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[2007]53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[2018]70号，财税[2019]13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税[2019]46号，新政发[2010]71号，新政发[2011]24号	全区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额计征	2%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[2015]72号，财综[2001]16号，财税[2017]18号，财税[2018]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底8号，新财非税[2016]28号	全区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	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。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财税[2022]50号，财税[2023]9号，新财非税[2011]34号，新财非税[2016]22号	全区	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收取